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yjt.ah.gov.cn

索引号:	76080338-3/202407-00049
信息分类:	部门文件
内容分类:	通知,市场监管、应急管理,2024年
发文日期:	2024-07-22
发布机构: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生成日期:	2024-07-22
有效性:	有效
生效日期:	
废止时间:	
文号:	皖应急函〔2024〕223号
关键词:	
名称:	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评价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评价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4-07-22 10:09 作者: 夏小牛 来源: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阅读: 36 次

字号: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应急管理局,有关安全评价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等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安全评价机构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深化专项整治

2021年我省开展执业行为专项整治以来,安全评价机构服务质量、过程控制、信息公开等方面工作有明显提升。但是从近期各地监管执法情况来看,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包括机构挂靠挂名从业、专业人员配备不足、不按规定进行告知、评价报告危险有害因素分析不

全面、现场勘验流于形式、超资质范围开展评价等方面。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巩固和深化前期专项整治成果，聚焦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打击安全评价弄虚作假的长效机制，防止安全评价市场“两虚假”乱象反弹。要将专项整治和服务指导相结合，有针对性复核省内安全评价机构专职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和专业能力，提前督促其做好资质延续准备工作。

二、着力强化监管执法

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安全评价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利用省中介机构管理系统核查安全评价机构基本信息和安全评价项目信息。检查中发现安全评价项目信息填报与实际不一致、不及时完工填报以逃避监督检查等行为的，延伸检查项目建设单位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并将该机构列为重点监管执法对象。加强与高危行业安全监管、执法检查、事故调查等部门联动，加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力度，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年度内被行政处罚的安全评价机构将纳入下一年度省级重点执法检查对象，对于拒不整改的，将不予审批其资质延续、变更业务范围等。

三、大力提升监管效能

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手段，升级优化省中介机构管理系统，采用电子围栏、现场勘验地图定位、人脸动态识别功能，对安全评价项目现场勘验程序加强把控，提升监管效能，推动监管执法信息的互联互通。目前，我省升级优化后的系统已正式上线运行，各地要督促在我省从业的所有安全评价机构使用新系统（包括手机端APP）规范执业，并及时更新维护安全评价师资格证书、专业能力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等资料。省应急管理厅将通过系统对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进行复核，不定期通报各安全评价机构使用系统情况，进一步压实项目组负责人和安全评价人员的责任，逐步健全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体系，不留“盲区”和“死角”，切实筑牢安全底线。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应急管理局要高度重视安全评价机构监管工作，明确负责该项工作的部门和责任人，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并于12月20日之前将本地区2024年安全评价机构监管工作情况报送省应急管理厅。

联系人：夏小牛、王茜，电话：0551-62998741、0551-62675628。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7月22日